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3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林珮瑜即林淑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肆仟玖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102年08月31日起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在案，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是本案之債權業已移轉，合先敘明。(二)債務人林淑金於093年01月09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相關規

01 定，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
02 之19.71計算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為百分之15)。

03 (三)今債務人林淑金截至遞狀日止，共消費簽新臺幣10
04 4,947元，雖屢經催討，債務人仍未繳款，爰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
06 人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

1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1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15 另行聲請。

16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18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21 利快速合法送達。